**「發放夢想力！」夢想舞臺2015**

**參賽條款及守則**注1修訂於2015年3月9日

1. **獎金
「最具夢想力大獎」港幣50,000元正
「專業評審大獎」港幣20,000元正**

**「夢想點燃獎金」港幣5,000元正**

**「香港之聲－助力青春大獎」港幣20,000元正**

1. **參賽資格**

「發放夢想力！」夢想舞臺 2015 (下簡稱「夢想舞臺」)公開接受所有屆乎12至29歲的華人青年注2報名。所有報名資料必須由參賽單位親自填寫及提交，大會並不接納經由任何協力廠商代表之報名。

1. **參賽方式**
2. 報名以單位計算

每個參賽單位人數由1人至最多20人。

多於1人的單位將視為隊伍，此類申請中的所有參賽成員必須是持地區身份證，而年齡是屆乎12至29歲注2的合法居民。隊伍需選1位參賽成員作為隊長/聯絡人，並代表該單位提交報名表及所需資料。

報名一經秘書處確認後，所有參賽隊伍人數及參賽成員將不得修改。如隊伍中有參賽成員於比賽期間退出，大會將保留決定該隊伍參賽資格的權利。

1. 比賽方式

每個參賽單位(以下統稱為「參賽者」)可透過多元的表達方式(包括錄影、相片、演講、表演藝術等)，站在臺上分享自己的夢想故事、曾付出的努力及需要的支援，並回應專業評審的提問，爭取全場觀眾一人一票的支持。

1. **報名方法**

報名參賽

符合「參賽條款及守則」第1項(i)中所列的「參賽者報名條件」，即可報名參賽。

1. 網上報名

有意參賽者可於http//www.youthexchange.org.hk，或央廣網http://www.cnr.cn”夢想舞臺2015“專區下載有關檔，填妥後電郵至info@dreamstage.hk (有關報名所需資料及其要求，請參閱「參賽條款及守則」第3項的「報名程式及所需資料」)；

1. 郵寄表格

有意參賽者可郵寄報名所需資料至「發放夢想力！」夢想舞臺 2015籌備委員會秘書處(地址:香港柴灣柴灣道238號青年廣場809室)

報名日期：2015年3月9日0時0分至2015年4月26日晚上11時59分(以郵戳為憑)

1. **夢想舞臺賽程安排**
2. **首輪10強甄選**

大會將邀請專業評審團主持10強甄選；他們會根據參賽單位所遞交的夢想計畫書、短片及/或面試注5表現等方面進行評審。*(首輪甄選之評審方法及準則請參閱第6項(i)的「首輪評審準則」。)*

最高分之10個參賽單位將於2015年5月15日或以前接獲大會秘書處電話及電郵通知，並需於一天(24小時)內答覆會否繼續參加比賽及履行10強參賽者所需負之責任和義務。如未能履行其責任和義務，大會保留以第11名高分之參賽者替補的權利。*(有關10強參賽者所需負之責任和義務詳情，請參閱「守則及條款」第4項的「夢想舞臺賽程安排」)*。大會將於5月15於大會網站公佈10強之最終結果。

1. **夢想增值營**注3**及師友計畫**

大會特意安排一個夢想增值營給10強參賽隊伍，讓參賽單位接受全方位的夢想訓練，使其對夢想有更深入的體會及實踐。此外，大會將邀請不同社會人士擔任全球10強參賽者的夢想導師，與參賽者分享他們追尋夢想的經驗，讓參賽的青年人更能堅定自己追尋夢想的道路。夢想導師將於比賽期間透過不同方式與參賽者聯絡，以瞭解各參賽單位的圓夢進度及作指導。所有10強參賽隊伍必須出席。

日期：2015年6月6-7日

時間：全天

地點：香港烏溪沙青年新村

1. **最後5強甄選**注4**及夢想點燃獎金(港幣5千元正)**

成功晉身10強之參賽者將會於6月接受最後5強甄選，競逐最後5強的參賽資格*(最後5強甄選之評審方法及準則請參閱第6項(ii)的「次輪評審準則」)*。最後5強甄選將於6月在香港舉行，屆時10強的全體參賽者必須到香港出席注4。

大會將於公佈5強名單後，向10強的參賽者頒發港幣5,000元正的夢想點燃獎金，以鼓勵各參賽單位不論在是次比賽成敗都繼續堅持自己的夢想。派發方式以每個參賽隊伍為單位，如有任何爭議，大會保留最終決定權，並以大會秘書處公佈的訊息為准。

日期： 2015年6月6-7日（即夢想增值營期間進行）

時間： 全天

地點： 香港烏溪沙青年新村

1. **賽前總彩排**注4

賽前總彩排將於旺角麥花臣場館舉行，讓參賽者率先體驗踏上舞臺的感覺，為總決賽作更好的準備。

日期： 2015年7月8日（星期三）

時間： 全日

地點： 香港遊樂場協會麥花臣場館

1. **總決賽 暨 頒獎典禮**注4

全球最後5強的參賽者將進行決賽，站在2500多人面前訴說著屬於你的故事，競逐「**專業評審大獎」**、**「最具夢想力大獎」及「香港之聲－助力青春大獎」**。

日期： 2015年7月9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3時至6時

地點： 香港遊樂場協會麥花臣場館

評審團： 知名人士評審團 (成員包括主辦機構、協辦機構及贊助機構代表和資深專業人士)

有關夢想舞臺的重要日子

|  |  |
| --- | --- |
| 日期 | 專案 |
| **3月9日至4月26日** | 參賽者招募 |
| **5月2日** | 首輪10強甄選注5 |
| **5月15日前** | 公佈10強隊伍 |
| **6月6-7日** | 夢想增值營注3 |
| **6月6-7日** | 最後5強甄選注4 |
| **7月8日** | 總決賽彩排注4 |
| **7月9日** | 總決賽 暨 頒獎典禮注4 |
| **7月17日** | 成果分享會注5 |

1. **報名程式及所需資料**
2. 提交報名表
	* 1. 參賽者可到[http：//www.youthexchange.org.hk](http://www.dreamstage.com/), 或央廣網http//www.cnr.cn”夢想舞臺”專區,作網上報名。參賽者須以中文填寫網上報名表及其他相關表格
		2. 參賽者資料 (包括姓名、年齡、位址、聯絡電話、電郵等)
		3. 參賽者身份證明檔影印本 (作確認參賽者是否符合「參賽者報名條件」，<詳見第1項(i)>)
		4. 夢想計畫書(包括夢想故事簡介、曾付出的努力、需要「夢想舞臺」的支持、舞臺的表達形式、補充參考資料(如錄影、相片或相關內容等)
		5. 團員資料表 (包括團體名稱、隊長兼聯絡人資料)

如參賽單位多於1人參賽，只需要派出一名代表作登記，該名代表亦會自動成為該隊伍之隊長/聯絡人。參賽者提交報名表時，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屬實，而報名表一經遞交，將不能修改或撤回。所有資料請以繁/簡體中文填寫，而部分資料設有字數限制，請參賽者於填寫時特別留意。

1. 補充資料 (如有)

表演專案短片

參賽者根據需要於報名前上載短片至YouTube或土豆網注7。上載後，參賽者需記下該連結網址，並於填寫網上報名表時於「其他資訊」中的「留言內容」提供參賽短片於YouTube或土豆網注7的連結網址，以供大會下載作評審之用。

短片必須遵守以下「短片守則」方符合參賽資格，條件如下：

* 短片片長不得超過 3 分鐘；
* 短片的畫質屬清晰可見；
* 短片必須為參賽者原創；
* 提交/上載的短片、圖片或/及相關資料必須為非商業性質，不能有任何程度上涉及商品宣傳；
* 短片不能直接或間接推廣酒精、香煙、軍火、武器、色情、賭博、暴力或毒品；
* 短片不能涉及年齡、種族、性別、性取向、婚姻狀況、傷殘、職業、道德或宗教歧視；
* 短片不能涉及誹謗、詆毀、貶低、輕視、影射任何商品、服務、人士或機構；
* 短片不能涉及品味低俗的活動；
* 短片不能涉及任何違法活動；
* 短片不能侵犯他人版權、權利及私隱；
* 短片使用權歸大會所有，以作評審、宣傳及內部溝通之用；
1. 報名序號及電郵確認

參賽者在網上遞交報名表後，會於3個工作天內注8到電郵確認。參賽者須注意，只有於遞交申請表後，獲大會寄發「電郵確認」，方為完成網上報名程式。如於報名後3個工作天注8仍未收到確認通知書，又或於填寫申請表時遇上互聯網接連失效或其他網路上的問題，報名程式即無法完成，參賽者需重新填寫報名表。

1. **評審準則**
2. 首輪10強甄選

首輪甄選將根據以下列準則選出10強參賽者。

|  |  |
| --- | --- |
| **評審專案** | **分值** |
| 夢想計畫書及面試表現* 夢想的故事
* 夢想與目標
* 參賽的原因
* 夢想的熱誠
* 行動的規劃
 | 65% |
| 補充資料* 夢想故事性
* 夢想感染力
 | 35% |

1. 最後5強甄選

最後5強甄選將根據下列準則選出晉身最後5強的參賽者。

|  |  |
| --- | --- |
| **評審專案** | **分值** |
| * 評審評選
* 參賽者互評
 | 70%30% |

1. 總決賽評審準則
2. **最具夢想力大獎(圓夢起動金港幣5萬元)**

由觀眾投票及評審團根據即場表現選出。

|  |  |
| --- | --- |
| **評審專案** | **分值** |
| 觀眾投票 | 50% |
| 評審團 | 50% |

1. **專業評審大獎 (圓夢起動金港幣2萬元)**

由評審團根據參賽者的根據夢想計畫書及即場表現選出。

|  |  |
| --- | --- |
| **評審專案** | **分值** |
| 夢想的故事* 夢想與目標
* 參賽的原因
* 夢想的熱誠

行動的規劃 | 25% |
| 夢想與目標 | 20% |
| 夢想計畫的可實現性 | 15% |
| 為夢想付出的行動及決心 | 15% |
| 表演的感染力 | 15% |
| 表演的技術性 | 10% |

1. **「香港之聲－助力青春大獎」（圓夢起動金港幣2萬元）**

 由評審團根據參賽者的根據夢想計畫書及即場表現選出。

|  |  |
| --- | --- |
| **評審專案** | **分值** |
| 夢想展示中的普通話運用* 夢想與目標
* 參賽的原因
* 夢想的熱誠

行動的規劃 | 30% |
| 夢想的故事性 | 20% |
| 夢想與目標 | 15% |
| 夢想計畫的可實現性 | 15% |
| 舞臺的豐富性 | 10% |
| 夢想的感染力 | 10% |

1. **獲獎者的得獎款項事宜**

此夢想舞臺旨在支持青年人實現夢想，因此大會將根據以下指引，發放獲獎單位的

得獎款項：

* 1. 得獎款項將分兩次發放予獲獎單位；
	2. 大會將於夢想舞臺結束後30日工作天內注8，通知獲獎者有關發放首50%得獎款

項的事宜；

* 1. 獲獎單位需於夢想舞臺結束後三個月(即2015年10月9日或之前)及第六個月

(2016年1月9日或之前)，提交兩份「夢想計畫報告書」，交予由社會知名人士及青年學生

代表團所組成的評核小組批核。以讓大會得知「實現夢想計畫書」內所述的進度；

* 1. 獲獎單位必須出席於2015年7月中(待定)舉行的『「發放夢想力！」分享會』(暫名)；
	2. 如獲獎者能出席分享會，且計畫進度理想，餘下的50%得獎款項將於2016年1月9日或之前發放予獲獎者；
	3. 大會將會以支票形式發放起動金，而匯款過程中由銀行所收取之手續費需由參賽者支付；
	4. 如獲獎者未能完成第7項中的(iii)、(iv)及(v)之條款，大會可能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討已發放之獎金。
1. **一般條款**
	1. 參賽者必須確保擁有其提供一切資料的所有版權及權利、未有違反其他人的擁有權利，且不涉及任何侵權行為及/或抄襲成分，提交的短片及/或圖片必須為原創品或已獲原創者有關的授權或許可；
	2. 參賽者一經網上遞交申請表及專案資料，即表示同意不撤回及不具任何條件的授予和特許大會可使用其所有遞交的專案資料，以作教育及/或推廣『「發放夢想力！」夢想舞臺』之用。專案資料或會獲用作上述的教育及/或推廣用途，惟與其參賽專案最終是否進入決賽完全無關，因進入決賽與否由公開投票結果及專業評審團決定；
	3. 參賽者一經遞交作品，即表示同意承擔其提交申請內容之所有風險(包括但不局限於對任何第三者的風險)。參賽者必須如實填報及提交資料。如被發現資料失實，或因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守則及條款，大會保留獨有酌情權不接受有關申請、拒絕其參與公開投票、從網站移除有關資料及/或不予參賽資格，而毋須另行通知及給予由；
	4. 參加者所提供的個人或機構資料，只作參加夢想舞臺之用；
	5. 大會保留權利，按需要修訂夢想舞臺內任何條款及細則；
	6. 夢想舞臺的私隱政策、版權及免責聲明已載於本網頁。
	7. 參賽者需配合與夢想舞臺活動相關的“節目錄製”。
2. **免責聲明(2015年初修訂)**

大會一概不接受或承擔有關於夢想舞臺所直接或間接對任何人（包括申請人、申請人代表、第三者）或財產引起的任何糾紛、索償、法律責任、賠償、損失、傷害、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獲獎通知、執行專案及參與有關活動。參加人須就上述一切向大會作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賠償及維護，以免其蒙受任何損失或承擔任何責任。參加者必須自行承擔一切相關風險。

1. **查詢**注8

如欲查詢，可電郵至info@dreamstage.hk 與大會聯絡。

注1 資料以**大會秘書處電郵**公佈為准，如有調整，恕不另行通知。

注2 十八歲以下之申請者提交的專案如獲選，須提供有關父母或監護人等資料。

注3 關於夢想增值營，非香港參賽者的深圳-香港的來回交通費用、食宿及培訓費用由大會負擔。

注4 關於最後5強甄選、總彩排及總決賽，非香港參賽者的深圳-香港的來回交通及住宿費用由大會負擔。

注5 大會有可能要求個別參賽者進行面試，以協助瞭解其所遞交的資料，並作評分。面試會透過面談(香港區參賽者) 或電話 (其他地區參賽者)進行，而日期為**2015年5月1至15日**期間。

注6 成果分享會將邀請曾參加夢想舞臺的隊伍一同出席。

注7 YouTube或土豆網可能要求你成為會員才能上載短片，唯有關開設YouTube或土豆網戶口引申出的任何問題，大會將不作負責。

注8 工作天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10時至下午5時，公眾假期除外。